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Z 六 0—一九七 B 二四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車號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於九十年十月十三日十一時五十二分由案外人○○○駕駛，經警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同時查獲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移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後，原處分機關乃開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Z 六 0—一九七 B 二四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序。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三七 0 三二五 0 0 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原有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險事件，不服本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 0—）Z 六 0—一九七 B 二四號裁決書，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提起訴願案，經重新審查，認貴公司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自行撤銷原處分，復請查照。說明……二、系爭車輛 xx—xxx 號車原為靠行駕駛人○○○所有，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靠行貴公司。再查系爭車輛異動登記書，貴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辦理繳銷，繳回 xx—xxx 行車執照一枚，惟 xx—xxx 號牌因遺失未繳回（據貴公司稱係○○○告知號牌遺失）。後因系爭車輛於九十年十月十三日違規，被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發現該

號牌已申報遺失，乃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公警國六刑字第一八二二七號函請監理機關鑑定該號牌之真偽，經高雄市監理處以九十年十二月十日高市監二字第一六四八七號函鑑定出：『該號牌與真牌相符』，則系爭車輛號牌應係〇〇〇謊報遺失。另據貴公司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申訴書中指出，系爭車輛曾於八十八年間在彰化縣伸港鄉肇事，車體尚扣留於彰化縣伸港鄉派出所，經向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查證，該分駐所……函復：『關於 XX—XXX 營業大客車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因駕駛過失致死案，奉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示查扣，現該車（XX—XXX 號車輛）仍扣留於本所中』。至此九十年十月十三日違規車輛之所有人已非原登記之貴公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